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01 月至 0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8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8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85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经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为由佳力奇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佳力奇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2,231,627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0,743,876股股

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82,975,503元，不少于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01月至0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28.39万元、14,038.28万元、6,014.2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

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并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01月至0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7,011.82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新期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新期间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01月至06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正常经营
1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	-	-	是
2	客户G	-	-	-	是
3	江西九由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17.07	5,506.61万	91360200MA364G8Y25	是
4	客户L	-	-	-	是
5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	105,000万	91310000MA1H3N5X51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3年06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工商信息，2023年01月至06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新期间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01月至06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正常经营
1	供应商 A	-	-	-	是
2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	333,814.25 万	91321100666352897G	是
3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	6,500.00 万	913100006314627462	是
4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2018.03	46,501.00 万	1223000041400102XX	是
5	北京欧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2.01	50.00 万	91110105735138940B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3 年 0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工商信息，2023 年 01 月至 0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新期间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本次发行上市中介费用。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大额预付款项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01月至0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5.48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01月至06月，发行人因向银行贷款，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路强、梁禹鑫、陈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120200000039、ZB580120200000040	保证	9,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2	路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0734017194220527652176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3	路强、梁禹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00520220001373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4	路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0734017194220622701875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5	路强、梁禹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0052020220001373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6	路强、梁禹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0052020220001373	保证	2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7	路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1202300000029	保证	99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8	路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1202300000029	保证	99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9	路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编号：07340719423062019043	保证	1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及其履行凭证、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名下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02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已解除。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打磨用夹持机构	佳力奇	实用新型	202222248354.0	2022.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可控温研磨装置	佳力奇	实用新型	202223481349.0	2022.12.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一种自离型的热固性复合材料成型工装	佳力奇	实用新型	202223481226.7	2022.12.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一种复合材料壁板校形装置	佳力奇	发明专利	202110991808.0	2021.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09,843,503.59 元、净值为 158,492,929.7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302,332.95 元、净值为 663,873.6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7,412,495.75 元、净值为 12,089,151.4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查询，发行人曾存在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发行人向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部分机器设备的抵押已解除。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5,139.82	2020.02.26 2021.11.18	履行完毕
2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1,457.26	2021.04.01	履行完毕
3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1,129.04	2022.01.04	履行完毕
4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5,554.05	2023.03.31	正在履行
5	客户 B	加工承揽合同	2,474.19	2023.06.25	正在履行

2. 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8012021280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2021.03.05-2027.03.04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动产抵押（已解除）；路强、梁禹鑫、陈娟提供保证；路强、梁禹鑫提供股权质押（已解除）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3340171942205276521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2022.05.30-2023.05.29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3340171942206227018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1年	路强、梁禹鑫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8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1年	路强、梁禹鑫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012023280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90.00	2023.06.28-2023.12.28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0120232805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90.00	2023.06.29-2024.06.29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340171942306202647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2,800.00	2023.06.20-2025.05.19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互联网金融国内保理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受让发行人应收账款2,665.05万元，融资到期日为2023.01.18	2,665.05	2022.12.3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
			起始	终止			
1	张鸣	南昌市瑶湖瑞都小区	2023.07.01	2024.06.30	110.00	宿舍	否
2	徐娜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19号碧水蓝庭	2023.07.20	2024.07.19	153.36	宿舍	否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079.91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68,285.71 元，主要为党建经费、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488，有效期三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政府补贴依据文件、补贴款项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原因/项目	补贴文件依据
1	2023.03.10	50,000.00	2022 年省引才资助奖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奖补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2	2023.03.22	100,000.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3	2023.03.28	500,000.00	2022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立项的通知》（宿科计[2023]6号）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原因/项目	补贴文件依据
4	2023.03.31	1,000,000.00	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设备购置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宿经信[2023]31 号）
5	2023.03.31	200,000.00	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省级技术中心	
6	2023.03.31	250,000.00	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助企纾困）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3]293 号）
7	2023.03.31	5,000,000.00	物流补贴	发行人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宿州市高新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8	2023.04.03	10,000.00	发明专利项目奖励	《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
9	2023.04.03	180,000.00	标准化项目奖励金	《宿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宿政办秘（2019）56 号）
10	2023.05.29	2,000,000.00	上市奖补	《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办法》（宿政办秘（2021）39 号）
11	2023.06.27	11,550,000.00	发展贡献度奖励	发行人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宿州市高新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2	2023.06.27	154,187.75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质量监督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547	541	543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因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或因其本人已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等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1	547	3.70%	保洁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岗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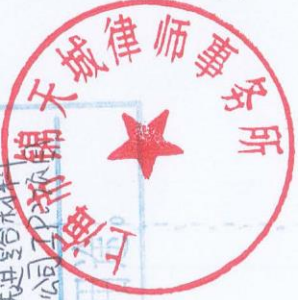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奇先进复合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PD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2022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耘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詠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瀚,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芝,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晓定~~,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在~~双海~~,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淑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昶,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鲁,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女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胡明, 陈静华, 仲德亮, 孙照程, 张宇晓, 许小芳, 黄晓君, 傅萍萍, 连丽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坤, 张厚, 黄光明, 陈嘉华,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9月1日
徐晓, 许博,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8月8日
黄晓君,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2月20日
徐萍萍,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2月20日
冯丽, 李传新,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2月20日
韦建,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专用章	2013年2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程嘉峻	2023年11月8日
刘建法	2023年7月19日
任述	2023年11月28日
吴德红	2023年12月26日
曹岩	2023年12月20日
石育斌, 刘惠俊	2023年3月10日
张安宇	2023年4月21日
王刚	2023年6月13日
杜海亮, 张静	2023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备 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持证人 1101200810302389

持证人 柳海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是2022年度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0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 410482198407263013

